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经过不断建立和补充完善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基本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公司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公司经理层和各部门的有效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3、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切实做好公司内部管理控制。

4、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意见

监事（签名）：龙文举 任仕铭 邱萍 范国琼 李启彬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